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3,903,314 元增加至 404,593,314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 343,903,314 股增加至 404,593,314 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由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故上述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金额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同时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 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 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3,903,314 元增加至 404,593,314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 343,903,314 股增加至 404,593,314 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由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故上述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金额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同时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6,850.8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2,05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2%(低于 30%)。

●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69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4,792,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63,748.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228,451.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0,6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0,538,451.69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0Z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81.00	36,881.00
2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34,391.00	34,391.00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0,272.00	90,272.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6,850.85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2,0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翔贸易")作为"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69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4,792,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 83,563,748.31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228,451.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0,6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0,538,451.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17 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81.0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881.00
2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34,391.0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391.00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000.0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90,272.00	–	90,272.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投项目之"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通过开展线上平台推广和线下营销活动等方式进行渠道建设,拓展公司产品销售的辐射区域,通过广告投放、新媒体、明星代言及品牌策略咨询等方式实现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更有效整合子公司资源,发挥综合效能,公司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鑫翔贸易为该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除增加实施主体外,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本次变更后,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 目名称	实施主体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鑫翔贸易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及鑫翔贸易将及时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02 房

法定代表人:赵贵钦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经营公司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与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加强业务管理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新增鑫翔贸易作为"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资金使用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及鑫翔贸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鑫翔贸易作为"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 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 响。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 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 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 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69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4,792,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 83,563,748.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228,451.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0,6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0,538,451.69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0Z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360288929100222217	368,810,000.00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0288929100222465	343,910,000.00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360288929100222341	90,000,000.00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60288929100222589	192,762,785.00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网上银行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三方监管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690,000 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0Z0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3,903,314 元增加至 404,593,314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 343,903,314 股增加至 404,593,314 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690,000 股,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59.331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459.33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注: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由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故上述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510Z0017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本股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

公司拟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69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4,792,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 83,563,748.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228,451.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0,6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0,538,451.69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0Z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